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1期（总第70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1 期（总第 702 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客运口岸管理规定》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40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6〕11 号） (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6 年第 5 号） (11)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的通告（穗城管〔2016〕483 号） (13)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
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36 号） (16)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加强船舶排放控制的通告（穗环〔2016〕126 号） (19)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6〕222 号） (21)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电商〔2016〕16 号） (2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穗建房产〔2016〕1344 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客运口岸管理规定〉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5 月 3 日市政府第 14 届 20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7 月 1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客运口岸 管理规定》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以下 4 件政府规章：

一、《广州市客运口岸管理规定》（1992 年 12 月 2 日穗府〔1992〕128 号发布）。

二、《广州市人才流动管理规定》（1992 年 7 月 4 日穗府〔1992〕64 号发布）。

三、《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细则》（1994 年 5 月 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日穗府〔1994〕36 号发布、2008 年 1 月 5 日穗府令〔2008〕1 号修改)。

四、《广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6 年 10 月 22 日穗府〔1996〕129 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9 日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2016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以及《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按年度对各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各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根据各区粮食工作不平衡的实际,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工作,不列入相应区的考核项目,各区考核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各区考核内容各分项分值之和为该区考核成绩的满分,得分率90%以上为优秀,得分率75%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得分率60%以上75%以下为合格,得分率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农业局会同市编办、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及广州检验检疫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等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结合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订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报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我市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小组审核后,于每年5月上旬印发。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 自查评分。各区政府按照本办法以及年度考核细化方案进行自评,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证明资料等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 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各区政府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于每年2月中旬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 实地抽查。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区政府自评报告和考核牵头部门书面意见,确定实地抽查的区,组织考核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实地抽查,并形成抽查报告。

(四) 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小组向各区政府通报,并交由市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政府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区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落实省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按照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区政府所报材料,以及评审、抽查、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就我市上一年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2月中旬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及各区政府报送的材料,汇总形成我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证明资料等,于2月底前报送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落实省考核指标不力，严重影响我市考核成绩的，相关责任单位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考核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附件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持续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一) 保护耕地（12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6分）	市国土规划委	市农业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4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规划委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规划委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市农业局			
	(二) 提高粮食生产（18分）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3分）	市统计局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核心产区建设（4分）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规划委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市国土规划委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维护（4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 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 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5 分)	(一)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2 分)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1 分)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二) 抓好粮食收购 (3 分)	执行收购政策; 《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 安排收购网点 (2 分)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1 分)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规划委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增强粮食仓储能力, 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 确保地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18 分)	(一)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9 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4 分)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3 分)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2 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粮油储备管理制度 (5 分)	市发展改革委			
	(二)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9 分)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4 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9分）	（一）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15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流通产业政策；维护粮食市场秩序（7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三）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4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四）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1分）；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1分）；培育主粮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10分）	（一）加强源头治理（4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国土规划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工商局 市食药监局 广州检验检疫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职责责任，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一）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或粮食储备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或粮食储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2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二）落实工作责任（6分）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1.5分）；区级农业和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人员编制与职能相匹配（1.5分）；区政府与所辖下一级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1.5分）；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1.5分）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 市财政局等		

说明：

1. 在设置以上6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业局对各区县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广州检验检疫局对各区县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对各区县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粮食依法行政、粮食工作宣传、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5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各区考核内容的总分。
2. 各区考核内容：白云、番禺、花都、黄埔、增城、从化区6个方面内容全部考核，满分为100分；南沙区：考核内容三（一）中“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和考核内容四（四）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1分）等内容不考核，满分为96分；天河、荔湾区：考核内容一（30分）、考核内容二（一）（2分）、考核内容二（二）（4分）、考核内容六（二）（2分）中“区政府与所辖下一级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1.5分）等内容不考核，满分为62.5分；越秀、海珠区：考核内容一（30分）、考核内容二（一）（2分）、考核内容三（一）中“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考核内容四（四）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1分）、考核内容五（一）（4分）、考核内容六（二）中“区政府与所辖下一级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1.5分）等内容不考核，满分为58.5分。

GZ032016005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 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0〕105号）规定，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分类及预征率

（一）住宅类

普通住宅 2%，别墅 4%，其他非普通住宅 3%。

（二）生产经营类

写字楼（办公用房）3%，商业营业用房 4%。

（三）车位 4%。

（四）对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含解困房）”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待其项目符合清算条件时按规定进行清算。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分类界定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三、符合土地增值税预征规定的纳税人应按月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申报期为次月 15 日前。

四、此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税款所属时期）。《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自本文执行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5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2016〕483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 号），结合本市实际，已对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的《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4〕491 号）进行修订，现通报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

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2] 28 号) 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每月每户收取 5 元。以一个门牌号码(户口簿、租约、房产证)为一户, 两个单元合并使用的视为一户计算。

第三条 暂住人员每月每人收取 1 元。暂住人员指没有广州市城区户口, 在广州市城区居住就业的人员。刚入住或搬迁的当月, 不满 30 天时按一个月计。

第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按实际排放量计收, 每桶(0.3 立方米) 6 元。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按月交费; 计费的依据为每天排放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的全月合计数。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的垃圾如委托从事垃圾收集、运输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运往垃圾处理场的, 计费依据按垃圾收运量(以“桶”为计算单位)计算。

第五条 从业人员不足 6 人, 户内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 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个体户, 垃圾处理费不便按“桶”为单位计算时, 按每月 6 元计算。

第六条 公共交通(汽车、轮船、火车、地铁、飞机)的垃圾, 应由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在终点站、港口设置容器收集, 按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计交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居民、暂住人员在与本户、本人居屋相连的处所从事经营服务活动(俗称前店后居), 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内有居民、暂住人员居住的, 应将经营服务产生的生活垃圾独立装载, 除按居民、暂住人员标准交垃圾处理费外, 还必须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标准交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垃圾处理费与环境卫生服务费(穗价函[2000] 268 号文, 居民卫生清洁费,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清洁费, 垃圾代运费, 垃圾容器占用费)一并收取。

第九条 垃圾处理费由交费者所在地域从事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监督管理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或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境卫生运输车队)收取或者委托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代收。

第十条 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垃圾处理费的管理, 并使用本区地方税务局印制的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发票样本按原版本, 发票

名称在“广州市”与“环境卫生服务发票”之间冠以“××区”)。

第十一条 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对免收的居民户，要查验其《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并登记证件编号。《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样本见附件。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服务发票的具体管理单位由各区指定。发票管理单位负责向所在区地方税务局报印《广州市××区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各收费单位逐月到所在区发票管理单位领取发票。垃圾处理收费税务管理操作规范由各区制定。

第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及时上缴各区财政专户，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核监督。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单位，按滞留财政资金予以处罚。垃圾处理收费财务管理细则由各区制定。

第十四条 垃圾处理费上缴各区财政后按季度结算，各区财政局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返还用于补充街道保洁经费不足，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负责收运垃圾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到垃圾产出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凭登记证明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申请领取运输车辆进出垃圾场专用电子卡，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按规定发卡，凭卡进场。收运垃圾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承担垃圾处理费的收缴责任，连续两月不能履行垃圾处理费收缴责任的单位，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电子卡，禁止其运送垃圾进场。

第十六条 自备车辆将自产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场的，应按要求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到所在地域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预交一个月的垃圾处理费，领取环境卫生服务发票联，持发票联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凭批件和登记证明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申请领取运输车辆进出垃圾场专用电子卡，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按规定发卡，凭卡进场。运送垃圾量超过预交费而没有续交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电子卡，禁止其运送垃圾进场。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5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穗人社发〔2016〕36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 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局，市地税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使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 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 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调整本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穗府〔2014〕30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分类及基准费率作如下调整。

（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对各类行业对应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调整为以下八个档次：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2%、1.3%、1.4%。具体行业分类及基准费率档次标准按照《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一览表》（附件1）执行。

执行新费率标准后基准费率较《若干规定》的标准升高的行业单位，在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仍按《若干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

（二）特殊情形的行业类别及基准费率处理。

1. 已依法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机构，按照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的行业，或者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基准费率。

2. 用人单位工商登记具有多种经营范围的，按照其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类别及基准费率。

3. 用人单位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无法对应行业类别的，根据其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按照“就低”原则，选择近似行业类别确定其基准费率。

4. 用人单位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的，应当携带营业执照和有关证明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办理行业类别变更手续。从办理变更手续次月起，相应调整其基准费率。

二、对《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作如下调整。

（一）浮动费率：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具体办法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一类行业：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率高于130%低于或等于160%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至120%；高于160%的，上浮至150%。

2. 二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率低于或等于30%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至50%；高于30%低于或等于60%的，下浮至80%；高

于 130% 低于或等于 160% 的,上浮至 120%; 高于 160% 的,上浮至 150%。

(二) 奖励率: 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率低于或等于 30% 的,奖励 10%; 高于 30% 低于或等于 60% 的,奖励 5%。

(三) 用人单位的浮动费率和奖励率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计算一次。当年调整浮动费率时,用人单位上年度基金收支率不实行累计计算。浮动费率和奖励率的具体标准按照《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一览表》(附件 2) 执行。

三、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其中,本市留存百分之十,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上解百分之五。工伤保险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职业康复、伤残人员异地安置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地税部门根据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与支出平衡情况,适时拟定各类行业的基准费率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涉及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维系社会安全和稳定大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地税部门要各尽职责,密切合作,协同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周密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基金管理措施。市、区社会保险信息部门要抓紧完成相应系统调整,为实施新政策提供技术支持。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附件: 1. 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60056

广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广 州 海 事 局
广 州 港 务 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的通告

穗环〔2016〕126 号

为防治船舶排气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船舶排放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在广州港港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除外。

二、本通告所称船舶燃油是指船舶所载并用作其推进和辅助机器的燃料的任何油类。

三、船舶燃油使用要求：

（一）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广州港港区内公务船、客渡船、珠江游船和港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作业船舶应使用符合 GB252-2015 标准的普通柴油。

(二)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广州港港区内其他内河船舶应使用符合 GB252-2015 标准的普通柴油。

(三)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广州港港区内远洋船舶、沿海船舶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 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的燃油。

四、广州港港区内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按上述提及的时间节点向适用船舶提供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 严禁供应不合格的油品。

五、靠港船舶和码头具备岸基供受电条件的, 在不影响船岸安全的前提下, 船舶靠港后应优先使用岸电。

六、船舶可采取使用清洁能源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七、广州港港区内的船舶不得使用焚烧炉。

八、海事、环保、港务、工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 依法依规查处。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后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GZ032016005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6〕222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根据 2015 年我市各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2016 年各区农村每人每月五保供养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白云区 1636 元、黄埔区 2164 元、花都区 1585 元、番禺区 2284 元、南沙区 1900 元、从化区 1233 元、增城区 1460 元。

二、执行时间

新的五保供养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按新旧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发。

三、资金安排

每年所需五保供养金由各有关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实施新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及时筹集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1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5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穗商务电商〔2016〕16 号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 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商）会：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继续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我委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穗经贸〔2013〕3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委（电商物流处）反映。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商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商务部门会同本区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认定标准

第五条 示范企业通用评判标准: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二)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三)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销售商品可溯源(线上信息撮合平台应督促平台注册的用户企业不断完善销售商品的可溯源体系),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四)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

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平台点击率（UV）、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五）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六）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仅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除外）。

（七）企业依法纳税，近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八）企业要有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在近 3 年无偷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各类电商平台（企业）除了符合第五条通用评判标准外，还应根据各自类型，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钢铁、塑料等大宗商品（一般指生产资料）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没有从事大宗商品标准化合同交易、非法期货及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二）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的商品、服务涉及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产品（商品）交易（采购）或个人消费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三）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特定行业、产品、服务（一种或一类）为交易对象，主要服务于行业企业营运或个人信息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四）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传统企业自主建设运营，发展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能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好互动的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指具有实体销售网点，成立时只从事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且目前仍以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为主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五）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建设和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

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六) 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借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企业。企业年电子交易量超过 500 万元（年电子交易量=年电子采购额+年电子销售额），且企业年电子交易量占企业年交易量（年交易量=年采购额+年销售额）超过 30%；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稳定增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占其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明显。

(七) 跨境电商企业。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的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各类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物流、支付、供应链等）的企业。其中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企业需开通平台 1 年以上，年交易额超 2000 万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应为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提供支付服务的应获得央行第三方支付牌照并具备在广州开展跨境人民币互联网支付业务的资格。开通的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第七条 成长性指标要求。对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低于 3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3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3 亿元以上，低于 1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低于 10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0%。

第八条 当期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自动成为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由企业申报，市商务委按程序公示、颁发认定文件。

第三章 示范企业认定程序

第九条 提出申请。市商务委印发征集示范企业通知，申请企业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初审评分。各区商务部门对照《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进行初审、评分后，向市商务委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甄选。市商务委收到区商务部门的推荐申请材料后，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

第十二条 公示。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认定。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商务委向通过认定的示范电子商务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认定结果应用（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按照《广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制度。推荐享受国家、省的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第十六条 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年认定一次，有效期2年，满2年后重新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3年2月22日发布的《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穗经贸〔2013〕3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6006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房产〔2016〕1344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 《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维护存量房交易和资金安全，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对《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维护房地产交易和资金安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的存量房交易应当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手续。

第三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则。

第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时，应当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未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而自行成交的，可通过市住建委确定的签约服务点或者网站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

签约服务点是指设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以下简称中介协会）的办事点或者愿意为自行交易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提供签约服务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

网站是指阳光家缘网站、中介协会网站，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

第五条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应当向依法认可的第三方数字证书提供商申办数字证书，签署并承诺遵守《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承诺书》。

第六条 存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选择一家或者多家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房屋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委托出售房屋的，应当认真查看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房屋资料，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如实、准确填写房屋权属情况、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出的条件、存量房买卖各方当事人协商的结果等，打印书面合同并签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时，应当输入存量房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不动产权证书号（或房产证号码）和房屋登记字号，与房地产信息系统进行匹配。匹配成功的，自动反馈房屋共有情况、房屋面积和建筑时间等信息，并发布房屋交易信息。

第七条 房屋信息上网公布后，在委托期限内变更或者解除房地产中介服务合

同的，有关当事人应当签订变更或者解除该合同的书面协议，然后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3天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或撤下该房屋信息的手续。

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到期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撤下房屋信息。

第八条 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上网发布房屋信息后，拟自行与买家交易的，需书面通知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收到书面通知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3天内撤下房屋信息，与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法律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网上交易系统公布的房屋信息包括：

- (一) 房屋所在区域；
- (二) 房屋性质（住宅、写字楼、商铺等）；
- (三) 房屋建筑面积；
- (四) 房屋拟转让价格；
- (五) 房地产中介服务期限、委托性质（是否独家委托）；
- (六) 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示范文本；
- (七)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名称、联系方式；
- (八) 其他需公布的信息。

第十条 自行交易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通过自助终端机或网站办理存量房交易预签合同手续后，7天内须到签约服务点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撤下预签合同手续。

自行交易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到签约服务点进行确认时，应当核实房屋权属情况，根据存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协商拟订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打印存量房买卖合同并签章。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通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达成交易的，应当核实房屋权属情况，协商拟订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打印存量房买卖合同并签章，相关持证从业人员必须在存量房买卖合同上签名，并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过后，各方当事人可以查看房屋的交易状态（如放盘中、已签约、已递件、已结案、已退案）、交易形式（中介促成、自行交易）、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信息，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撤下房屋信息。

第十二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在完成交易过户前或者存量房买卖合同未撤下的，不得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以该存量房为标的的买卖合同。

第十三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经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变更或者解除该合同的，应当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然后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或者撤下该合同的手续。

第十四条 办理网上交易手续后产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时处理。争议解决后，应当向原签约服务点或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协商、调解协议或者仲裁、司法机关裁决文书，由原签约服务点或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所签订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等相关书面材料。

签约服务点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保管相关书面资料五年。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结业的，应当将尚处保管期限内的相关书面资料移交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保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存量房交易和资金安全，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交易资金托管的方式交割房款。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上网签订买卖合同前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宜，并协助当事人办理交易资金托管手续。

第十七条 存量房买卖各方当事人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可以自行或者要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协助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第十八条 存量房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网上交易系统应当明示该存量房当次交易已完成。

第十九条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在网上交易系统外交易；
- (二) 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验证房屋信息；
- (三) 提供虚假房地产中介服务，签订虚假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
- (四) 签订虚假存量房买卖合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以欺骗、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屋信息后, 发布、公开、泄漏、转卖当事人及房屋的相关信息材料;

(六) 协助当事人虚报成交价格;

(七) 无合法依据为当事人进行系统操作或者拒绝为当事人进行系统操作;

(八) 系统操作反复失误, 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双方当事人交易;

(九) 利用虚假房屋信息、虚假合同实施诈骗、偷逃税费等;

(十) 未经当事人同意, 公开当事人相关材料和信息资料;

(十一) 未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十二)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由市住建委根据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承诺书》, 分别给予责令整改、诚信扣分、行为公示、暂停使用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的处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公安、税务、工商、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存在利用网上交易系统实施诈骗、偷逃税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移交公安、税务、物价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存量房网上交易操作行为作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情况和年度检查的项目之一,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的, 市住建委将记载入房地产中介信用档案中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